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鲁自然资函CZ〔2026〕2号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关于同意淄博市博客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出售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批复

淄博市博客宠物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出售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单位向东营市臻羽诺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出售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（CITES）附录II物种绿颊锥尾鹦鹉（*Pyrrhura molinae*）20只，用于人工繁育。同意你单位利用绿颊锥尾鹦鹉（*Pyrrhura molinae*）60只，并加载“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”60枚。

请于2026年9月26日前凭此批复按照规定依法运输，并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研究与发展中心办理标识事宜，逾期无效。

你单位和相关单位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从事上述活动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建立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管理档案，按规定做好野生动物检验检疫，确保运输、饲养、利用活动过程中人和野生动物的安全，自觉接受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有关专用标识的技术服务以及真伪鉴定事宜，请分别与下列单位和人员联系：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研究与发展中心　黄松林

电话：010-62888966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　王震

电话：0451-82190626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2026年3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，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，东营市东营区自然资源局。